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、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、董事潘吉庆先生，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王传顺先生担任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2020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20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,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准确的和完整的,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(二) 年报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:

(1) 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;

(2) 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,认为财务报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,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;

(3) 多次与年报审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;

(三) 评价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,认为其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,遵守职业道德,认真履行审计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,并同意董事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(四) 对公司内控治理进行监督和评价

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,指导各部门不

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工作，并听取各部门对内审部门和内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。经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托各位委员的专业能力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王传顺 李俊华 潘吉庆

2021年2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
履职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uansh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王传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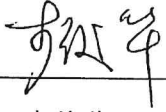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2 月 2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
履职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 潘吉庆
潘吉庆

2021 年 2 月 2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
履职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 
李俊华

2021年2月22日